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临港区分局 关于威海临港经济开发区福临颐达养殖场 肉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审批意见

威环临港审书【2021】2号

威海临港经济开发区福临颐达养殖场：

你公司报送的《威海临港经济开发区福临颐达养殖场肉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对该项目《报告书》审批意见如下：

一、威海临港经济开发区福临颐达养殖场肉鸡养殖项目位于威海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汪疃镇桑杭埠村村北，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为 20669 m²，包括鸡舍 7 座，管理用房 2 座，水房 2 座，仓库 1 座，配电室 1 座，生物质加热器 7 套以及门卫 1 处。项目投产后年出栏肉鸡 728000 只。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项目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满足达标排放、总量控制、清洁生产等环境管理的要求，风险可控，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书》

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以下各项环保要求：

1、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鸡舍清洗消毒废水及日常器具冲洗废水。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经管道密闭输送进入污水池进行消毒、厌氧处理后由威海颐林生态庄园有限公司拉走用作堆肥还田。

2、项目废气主要包括肉鸡饲养过程中鸡舍及污水处理站等场所产生的恶臭类废气氨、硫化氢及臭气，生物质燃烧废气，食堂油烟。生物质燃烧废气通过配套设施及除尘设施处理后分别经配套的7根15m高排气筒（P1-P7）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生物质燃烧废气中SO₂、NO_x烟尘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8）表1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恶臭类废气氨、硫化氢及臭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标准要求。

3、要选用低噪声的先进设备，合理布置各生产单元，完善隔音、消音、吸音、减震等降噪措施，减轻噪声污染，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要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要求做好固体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一般固体废物包括鸡粪（含鸡毛）、病死鸡、废包装材料、生物质燃烧灰渣及颗粒物。鸡粪外售给有机肥生产

企业综合利用；病死鸡由有资质的企业进行无害化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生物质燃烧灰渣及颗粒物用作堆肥还田；防疫医疗废物（废注射器、废药剂瓶等）、消毒废物（消毒剂包装袋、废消毒器材）属于危险废物。企业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设置危废库进行储存，定期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转运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5、项目要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要结合本行业特点，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防止发生事故。

6、按照《清洁生产法》要求，项目要采用清洁原料和先进的生产工艺，提高资源利用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鼓励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三、项目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污染防治措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要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四、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如发生与本批复和《报告书》不符的情况，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重新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重新报我局审批。本《报告书》及批复自下达之日起，有效期为五年。如五年后开工建设，必须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要及时组织环保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企业在公众参与调查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反对意见。

2021年5月18日

